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

此乃由本公司發表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合夥人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該等業務。

合資協議將於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委託的審批機構之批准後生效，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

此乃由本公司發表之自願公告。謹此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合夥人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該等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將於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委託的審批機構之批准後生效，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

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

合資公司可藉由該等業務發展非晶硅太陽能生態農業發電大棚，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提供潔淨的綠色能源，減少碳排放，為環保作出貢獻；而由非晶硅太陽能生態農業發電大棚生產的產品，可保證植物基因和農業工業化，並提供無公害蔬菜及生態肉類製品，為食物安全把關，故此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資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

1. 本公司及合夥人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該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合夥人將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在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享自合資公司應計之利潤、分擔自合資公司應計之風險及虧損；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3.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14,000,000港元，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港元，其中70%（即7,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繳足，而其中30%（即3,000,000港元）須由合夥人繳足，兩者均須以現金繳付；
4.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須自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出資；
5. 倘本公司或合夥人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出資額予一名第三方，則另一訂約方擁有優先購買權，且有關轉讓須取得另一訂約方之同意及中國有關審批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有異議之訂約方應購買擬轉讓之有關出資額，否則，將被視為已同意擬轉讓；

合資公司之生產規模

6. 合資公司於首年之銷售額目標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此後，合資公司將根據市場需要擴大至面積達1,000畝之光伏發電、種養殖基地，藉以達到年銷售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目標。

本公司及合夥人之責任

7. 本公司須根據合資協議繳足出資額、派遣合資公司需要的外方管理人員及辦理合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事宜；而合夥人須根據合資協議繳足出資額、為合資公司申請於法律上須取得或完成之有關批准、許可及登記、協助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事宜及辦理合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事宜；

合資公司之董事職務

8.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須由3名董事組成，全部及其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將為三年，可由本公司重新委派；

合資公司之期限

9. 合資公司之期限將為25年，而合資公司之成立日期須為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之日期；

合資公司期限屆滿時之資產分派

10. 合資公司須於其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合資協議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清算。清算後之剩餘資產須根據本公司及合夥人之各自投資比例分派予本公司及合夥人；

終止合資協議

11. 倘合資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無法履行或合資公司連年產生虧損且無力繼續其營運，則合資公司之期限及合資協議可予提前終止，惟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合資公司董事一致通過及中國有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倘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履行其於合資協議或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或嚴重違反合資協議或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合資公司無法經營或無法達到合資協議項下之經營目的，則應被視作違約方片面終止合資協議。另一訂約方除可向違約方索賠外，亦有權按合資協議之規定向中國有關審批機構申報終止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規管法律

13. 合資協議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解決應受中國法律管轄。

一般事項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該等業務」	指	光伏發電，園藝作物、蔬菜、水果、林木的種植、禽畜的飼養、水產的養殖，銷售自產產品，即合資協議所載之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合資公司訂立之協議，包括其隨附之由本公司與合夥人簽署之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合資公司」	指	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本公司與合夥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將由合夥人及本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合夥人」 指 江陰市顧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On Kien Quoc*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組成。